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21年2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度：2021-2022財政預算案

2021年2月1日印度財政部長向國會提出2021-2022財政預算案，重點包含稅務查核程序縮短、提供新創企業優惠、數位平衡稅徵收等，期能推動印度經濟成長動能。

越南：越南政府頒布新法令規範勞動法規定

越南政府發布新法令，包括外籍勞工申請勞動許可證及雇主應每半年提交外籍勞工任用報告等規定。

價值鏈管理

馬來西亞：限期14天內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馬來西亞修訂移轉訂價規定，自2021年1月起納稅義務人須於收到稅務機關通知後14天內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澳洲：擴大重要全球實體適用企業及更新國別報告規定

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發布有關修正案之指南，擴大重要全球實體之適用企業及導入國別報告規定。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度：2021-2022財政預算案
- 03 越南：越南政府頒布新法令規範勞動法規定
- 04 馬來西亞：限期14天內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 05 澳洲：擴大重要全球實體適用企業及更新國別報告規定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度：2021-2022財政預算案

2021年2月1日印度財政部長向國會提出2021-2022財政預算案，重點包含稅務查核程序縮短、提供新創企業優惠、數位平衡稅徵收等，期能推動印度經濟成長動能。

有關所得稅之提案說明如下：

數位平衡稅 (Equalisation Levy, EL)

- 不適用於提供技術服務時，所產生應課稅之權利金及費用。
- 不論電子商務營運商是否擁有商品之所有權、提供服務或促銷，均適用數位平衡稅。
- 如滿足一項或多項下列營業活動，則屬於「線上銷售商品」與「線上提供勞務」：
 - 線上銷售
 - 線上發出或接受採購訂單
 - 線上支付 (商品或服務) 交易款項
 - 線上提供全部或部分商品或勞務

非稅務居民課稅

如有納稅義務之外國投資機構適用租稅協定且可提供稅務居民證明書 (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 TRC)，其透過投資證券之所得，可享優惠扣繳稅率20%或適用租稅協定之扣繳稅率，擇較低者適用。

商譽折舊 (攤銷)

- 自財政年度2020-2021年起，商譽應被視為不可折舊之資本財 (含收購商譽)。
- 如已於2020-2021財政年度 (2020年4月1日後) 認列商譽折舊，則應按規定方式計算帳面淨值 (Written Down Value, WDV) 及短期資本收益。
- 一般而言，購置商譽價格即為購置成本。惟於查核年度2021-2022前之認列之折舊應從商譽的購置價格中扣除。

- 針對特定方式之商譽，其成本應為前商譽所有者之購買價格。

訴訟和爭議管理

- 印度中央政府將組成一個或多個稅務預先裁定委員會 (Board of Advance Ruling, BAR) 取代原稅務預先裁定局 (Authority for Advance Rulings, AAR)。
- 稅務預先裁定委員會將由兩位職級不低於首席長官的成員組成。
- 稅務預先裁定委員會之裁定對稅務部門或納稅人並無法律上之約束力，且可移交高等法院上訴。
- 可在案件移交至所得稅上訴法院 (Incom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ITAT) 之前使用匿名程序。
- 將成立臨時委員會以代替所得稅解決委員會 (Income-tax Settlement Commission)。
- 租稅赦免計劃 (Vivaad se Vishwas, VsV) 不適用於所得稅解決委員已裁定之案件。
- 將成立爭議解決委員會 (Dispute Resolution Committee, DRC)，以解決中小型企業在初期階段出現的糾紛和問題。

查核程序

- 為減少訴訟及增加經商便利度，將引入新制度重新評估逃漏稅案件。
- 重新開放評估的年限自查核年度結束後的4-6年，修訂為統一3年。
- 重大的稅務案件及收入超過500萬盧比之案件，其重新評估年限為查核年度後10年內。
- 查核年度2021-2022及以後之案件，其完成查核期限修訂為相關查核年度結束後21個月 (原24個月)。
- 移轉訂價評估程序的完成期限也修訂為19個月 (原22個月)。

- 查核報告中顯示應調整之收入可在進行退稅申報時調整。
- 退稅申報通知應於完成所得稅申報之財政年度結束日後9個月內（原12個月內）完成
- 所得稅查核通知應於完成所得稅申報之財政年度結束日後3個月內（原6個月內）完成
- 遞交或修訂之所得稅申報應於相關查核年度期限結束前3個月或結束查核前提交，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資本利得

- 所謂一次性出售（Slump sale）是指賣方出售時轉讓一項或多項承諾，買方進行一次性支付，未將價值分配給單個資產或負債。此次一次性出售之定義擴展至所有資產類型的轉移（含交換）。
- 企業重組或清算時，公司合夥人、人合組織（Association of Persons）或個人主體（Body of Individuals）成員所獲得之現金或其他類型資產，應被視為資本利得。

新創企業

- 在2022年4月1日前組成之新創企業，將符合適用減稅措施之資格條件。
- 新創企業透過轉讓「房屋財產」進行投資的期限將延長至2022年3月31日。

業務支出和合規性

如僱主未於期限內提撥員工之印度社會保險基金（provident fund）、退休基金（superannuation fund）、職工保險（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或任何相關福利基金，則企業不可認列費用。

其他提案

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向商業信託（如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或基礎設施投資信託（InvITs）等）支付的股息免扣繳。

商品服務稅

- 「供應（銷售商品或服務價值）」一詞之適用範圍擴大，將包含法人向其成員或組成個體（關係企業），透過現金或其他交易提供商品與服務，反之亦然。雙邊交易對象皆被視為獨立之個體，且兩者間的交易將被視為法人間之交易。

- 另一項措施規定，每個註冊人每年應提交年度申報表中應包含一份自我查核表，該表係用以核對所得稅申報表中之銷售商品或服務價值與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相符。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2021年財政預算案方向著重於簡化稅政縮短查核程序時間與提供稅務優惠予外國投資和中小企業，其目的為恢復印度經濟成長動能、提振市場信心，在訴訟爭議管理與營業支出遵循方面可看出印度當局以此預算案保障納稅義務人與員工之權利，在印度投資之臺商應注意預算案法令相關變動及對企業營運作業的影響，並因應法規變動進行調整。

越南：越南政府頒布新法令 解釋勞動法規定

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布第152/2020/ND-CP號法令（以下稱第152號法令），關於越南工作之外籍勞工及受雇外國組織或個人之越南勞工的招聘和管理條款，自2021年2月15日起生效。

該法令部分摘要如下：

1. 免申請勞動許可證情形

該法令釐清可免申請勞動許可證之情形如下：

- a. 外籍人士與越南公民結婚，且居住在越南
- b. 投資額超過30億越南盾（約新臺幣36.2億元）之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人或股東成員
- c. 投資額超過30億越南盾（約新臺幣36.2億元）之合資公司的主席或董事會成員
- d. 外籍專家、經理、執行長、專業技術人員每次於越南工作的天數少於30日，且每年不超過3次
- e. 外籍人士於越南成立外國公司商業實體

如符合上述a、b、c及d，越南機構不需申請勞動許可證豁免證，但應於外籍勞工開始工作的3日前向勞動主管機關備案。

2. 勞動許可證條款/勞動許可證豁免證

該法令再次確認勞動許可證或勞動許可證豁免證的期限最長為2年，且外籍勞工僅得續簽一次2年期限。如外籍勞工之勞動許可證或勞動許可證豁免證已到期，而仍然欲繼續在越南工作，則其應重新申請勞動許可證或勞動許可證豁免證。

3. 不再受理專家證

依據該法令，外國組織簽發之專家證明將不再受理，取而代之的是與越南職位相當之5年工作經驗及執業證明。

4. 取回勞動許可證/工作許可豁免證

依據該法令，雇主於特定情形下必需取回外籍勞工的勞動許可證，並於勞動許可證失效之日起15日內返還

勞動主管機關。同時，雇主也應提交書面文件說明得取回或無法返還勞動許可證之原因。

5. 外籍勞工之勞動契約期限

依據勞動法規定，外籍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勞動許可證有效期間。勞動許可證最長期限為2年，則外籍勞工勞動契約最長為2年。

6. 外籍勞工聘用報告

依據規定，雇主應於每年7月5日及隔年1月5日前，向勞動暨榮軍社會部（Ministry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OLISA）/ 勞動暨榮軍社會處（Department of Labour, Wa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DOLISA）提交報告，說明外籍勞工受雇之工作狀況。

7. 選擇向越南勞動暨榮軍社會部（MOLISA）或勞動暨榮軍社會處（DOLISA）提交勞動許可證申請文件

第152號法令允許雇主選擇向MOLISA取代DOLISA，申請勞動許可證、勞動許可豁免證、勞動許可證續簽或取回。

8. 監管部會

為加強監督及管理外籍勞工，該法令規定公共安全部（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每月應向勞動暨榮軍社會部彙報取得簽證得與越南組織工作之外國人名單。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越南政府頒布新法令，除擴增勞動許可豁免情形外，亦加強對外籍勞工之監督與管理，建議在越南之臺商應審視新規定，確保在當地台幹之勞動許可證、聘用報告及工作契約等符合規定。

馬來西亞：限期14天內備妥移轉訂價文據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 更新移轉訂價規定，新增及修訂條文如下：

新增 / 修訂條文

第11.2.3項

提交移轉訂價文據

修法前，移轉訂價文據不須與年度所得稅申報書一併申報，但需在收到 IRB通知後30天內備妥。而根據2021年1月生效之修訂所得稅法，移轉訂價文據必須於收到IRB通知後14天內備妥。該規定將適用於自2021年1月起開始之移轉訂價查核案件。

第11.3.5項

罰款

如以下情況，得免繳納罰款：

- 於2021年1月前之移轉訂價查核案件，並於收到稅務機關通知後30天內提交移轉訂價文據
- 自2021年1月後之移轉訂價查核案件，於收到稅務機關通知後14天內提交移轉訂價文據
- 納稅義務人依據移轉訂價法規備妥及提供具可信度且正確之移轉訂價文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根據新修訂移轉訂價規定，自2021年1月起納稅義務人需在稅務機關通知後14天內提交移轉訂價文據，取代原先30天的期限。在有限的準備天數情況下，納稅義務人應確保移轉訂價文據符合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法規的要求。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蒐集及釐清資料繁複耗時，往往為備妥齊全之移轉訂價文據需要一定的時間準備。因此，納稅義務人應及早準備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文據和相關記錄以確保落實移轉訂價文據的要求，避免未能及時提交移轉訂價文據而有罰款。

澳洲：擴大重要全球實體適用企業及更新國別報告規定

重要全球實體 (Significant Global Entities, SGE)

SGE之概念源自澳洲2015年稅法修正案 (打擊跨國企業避稅, Combating Multinational Tax Avoidance) , 起初用於確認實體是否受跨國反避稅法規範、須提交國別報告及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GPFS) 之義務。現行SGE多用於確認實體是否應納移轉利潤稅 (Diverted Profits Tax)、行政罰款及其他罰款。

根據 2020 年財政法修正案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2020 Measures No.1) Act 2020) , 擴大SGE之適用範圍, 其新規定適用於會計年度2019年7月1日 (含) 後之所得年度, 隨新規定增加之罰款自2020年7月1日起適用。

新的SGE概念擴大適用於除上市公司外全球年收入10億澳元 (含) (約新台幣217億元) 以上的實體為最終母公司之集團。此外, 其也允許在一個實體不需與其他實體合併的情況下會計合併或重要性規則。

因此, 在尚未編制合併財報下, 新擴大之SGE概念可適用於高資產人士、合夥企業、信託, 非重要實體 (non-material entities) 以及特定投資實體等。

澳洲稅務局SGE新定義

會計年度始於2019年7月1日 (含) 以後之實體, 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則視為SGE:

- 全球母公司之全球年收入超過10億澳元 (約新台幣217億元)
- 因會計目的而合併之集團下之實體, 該集團內之全球母公司實體, 其實際合併之全球年收入超過10億澳元 (約新台幣217億元)
- 名義上市公司集團 (Notional Listed Company Group, NLCG) 下之實體, 該集團之全球母公司,

其名義合併全球年收入超過10億澳元 (約新台幣217億元)

- 實際或名義會計合併集團下之實體, 該集團已經委員裁定其實際或名義合併全球年收入超過10億澳元 (約新台幣217億元)

根據會計準則, 全球母公司不受其他實體所控制, 且通常為實體集團內之成員, 其亦可為獨立實體。自然人亦有可能符合全球母公司之定義。

國別報告 (CbCR) 實體

國別報告規定亦將導入新SGE概念。根據規定, 僅新適用SGE之企業具提交國別報告及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義務。

澳洲稅務局國別報告實體新定義

國別報告實體為具提交國別報告義務之母公司或與具提交國別報告義務之母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之實體。

國別報告集團定義如下 (不包含自然人) :

- 因會計目的而合併之集團; 或
- NLCG

國別報告母公司如符合以下規定, 則為實體 (非自然人) :

- 為國別報告集團下之實體
- 根據澳洲會計準則 (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AASs) 或修正後商業會計準則 (modified Commerci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AAP) , 不受該集團其他實體控制的實體; 及
- 其全球年收入 (或國別報告集團之全球年收入) 超過為10億澳元 (約新台幣217億元)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澳洲政府頒布有關重要全球實體及國別報告之修正案及其指南，擴大重要全球實體定義於以上市公司全球年收入10億澳元（含）以上的實體為最終母公司以外之集團，並將其概念導入國別報告規定。新概念也允許在一個實體不需與其他實體合併的情況下忽略會計合併或重要性規則，建議臺商須注意是否符合新規定而需申報。



2021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7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截止日2月15日為年假，故順延至2月17日)	營業稅
2月1日	2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109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申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1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廖月波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陳佩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068
meganchen2@kpmg.com.tw

黃靖雯

主任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邵奎勛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674
akashverma@kpmg.com.tw

蔡潔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田馨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2
sstien1@kpmg.com.tw

張郁伶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88
lindachang@kpmg.com.tw

home.kpmg/tw/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